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

组织和指导全区各级工会组织履行工会的“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社会职能；组织和教育职工依法参与国家、社会事务管理，积极参与企业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负责调查研究全区职工的状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建议，协助区属各党工委、党委管理下级工会干部；参与调处劳动争议案件，协助和督促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工作，保障职工劳动生产安全、福利待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开展“送温暖”活动，协助区委、区政府实施“再就业”工程；负责对有关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制度的制定；指导全区各级工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按照区委和上级工会的要求，建立完善工会的各项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负责开展职工再教育，组织开展职工科技文化知识学习和技能培训。组织和指导全区各级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负责指导全区工会组织的建立，研究和制定全区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

全区工会会费的收交、管理及其使用的审查、审计工作；完成区委和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渝北区总工会属于财政差额拨款的群团部门（正处级）。渝北区总工会机关下设办公室、组织建设和权益维护部 2 个部室。下属一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重庆市渝北区职工服务中心（正科级）。

(三)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区总工会机关在职在编 9 人，与上年相同。退休人员 7 名，比上年增加一名。下属事业单位重庆市渝北区职工服务中心在职在编职工 7 人，与上年相同。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 4223060.54 元，2020 年预算安排 3973950.50 元，比去年增加 249110.04 元，增加幅度 6.26%，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决算支出 4016295.54 元，2020 年支出 4404424.46 元，比去年减少 388128.92 元，减幅达 8.81%。主要原因是今年在职在编人员年度考核奖金和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没有预发。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预、决算差异情况，可分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分单位、分收入支出具体项目逐项对比（可列表）。

预算指标	金额	决算支出	金额	差额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5778.4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8182.49	177596.00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469977.60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425577.60	44400.00
卫生健康支出	182323.09	卫生健康支出	182323.09	0
住房保障支出	174981.36	住房保障支出	190212.36	-15231.00

（2）差异原因分析。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幅较大主要原因是未预发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减幅较大主要是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没有预发。住房保障支出有较大增幅主要是追加住房补贴预算。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16295.54 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8182.49 元，占比 80.13%，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425577.60 元，占比 10.59%，卫生健康支出 182323.09 元，占比 4.53%，住房保障支出 190212.36 元，占比 4.75%。

（2）收入支出按部门所属单位分布情况（可列表）。

部门所属单位	收入	支出
区总工会机关	2703105.30	2703105.30
区职工服务中心	1313190.24	1313190.24

（3）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及原因分析（可用柱形图或折线图）。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 4404424.46 元，支出 4404424.46 元。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4016295.54 元，支出 4016295.54 元。减

幅达 8.81%。主要原因是今年在职在编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和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没有预发。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4.69 万元，费用支出跟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数持平。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40 万元，下降 80%，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范围。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11 万元，主要是按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组团，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 11 人次，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89.27 元，车均维护费 4.69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2021 年会议费支出 1674 元，2020 年该项支出在工会经费中列支，故无此项支出，人均支出为 55.8 元。均严格按相关要求执行。

2021 年培训费支出总计 5156 元，2020 年该项支出在工会经费中列支，故无此项支出，人均支出为 322.25 元。均严格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0.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3.99 万元，水费支出 0.20 万元，电费支出 2.47 万元，差旅费支出 23.0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10 万元，租赁费 4.07 万元，维护费 0.62 万元等。上年支出数为 108.50 万元，增加 1.52 万元，主要原因我会充分贯彻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按照要求用好财政预算资金。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会对部门整体（如有）开展了绩效自评，我会无项目预算,故无项目绩效评价。

（二）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 部门	区总工会	财政 处室	社保科	自评总 分（分）		90				
				部门 联系人		刘印	联系电话	67139499		
部门预 算执行 情况	预算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调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 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分）	
		422.31	401.63		401.63		100	40	40	
当年绩 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培育工匠精神，积极 推进渝北区职工之家 复建项目，积极开展 四季品牌活动，提升 职工技能水果。		无调整				基本实现工匠精神的 培育，职工之家复建 项目有序推进，四季 品牌活动正常开展， 取得较好社会效益。			
绩效 指标	指标 名称	计量 单位	指标 性质	年初 指标 值	调整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得分 系数 （%）	指标 权重 （分）	指标 得分 （分）	是否核 心指 标
		人次	数 量 指标	10000		9828	83.33	60	50	否
说明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

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资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139499**